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30005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30005592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00559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最低工資法」政策圖文說明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月8日院臺聞字第1135000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明確的調整勞工最低工資，政府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以建構完善的審議機制，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